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、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 13 家合作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）签订了《贷款担保合作协议》以及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在交行常州分行融资的合作社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博罗县兴农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； 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； 翁源县科农养鸡专业合作社； 安顺市润农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； 南雄市益农养鸡专业合作社； 桐柏县顺意养殖专业合作社； 寻甸泰泽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；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12,000	2025 年 6 月 20 日	0	0	8,000

安远县常盛养殖专业合作社； 安丘市华盛养鸡专业合作社； 岑溪市丰裕养鸡专业合作社； 汝州市千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； 重庆市诚尚养鸡专业合作社； 东源县展兴养殖专业合作社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- 3、借款人/被担保债务人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融资的合作社
- 4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- 5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垫付款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7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授信业务合同中约定被担保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（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）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,10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8,272.7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12%；其中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（公司向合作养殖农户提供融资担保）总余额为 18,291.9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
产的 2.02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贷款担保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